附件2

《怀柔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依据及过程

本区《预案管理办法》于2014年以区应急委名义出台，长期以来为本区应急预案全周期管理提供了制度依据。北京市《预案管理办法》于2012年以市应急委名义出台，并在2024年12月进行了修订。为了贯彻新修订的北京市《预案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，强化应急预案的动态、科学和规范管理，提高预案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区应急局认真开展了修订工作。

二、起草工作过程

（一）梳理思路，对照修订。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了修订小组，组织对北京市《预案管理办法》进行认真学习，梳理修订思路。在此基础上，逐条对照修订，组织开展了多轮次内部讨论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，修订完善。广泛征求了14个镇乡政府、2个街道办事处以及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等意见建议，形成了当前的征求意见稿。

 三、主要内容

修订后的本区《预案管理办法》共分为总则、预案体系与管理、预案编制、预案审批、预案发布与备案、预案实施、预案评估与修订、工作保障和附则9个部分共52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，明确制定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工作原则以及信息化管理等要求。

（二）体系与管理，明确应急预案的体系、分类，以及不同层级、不同种类应急预案的管理职责。

（三）编制，明确应急预案编制计划、编制责任，以及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

（四）审核与批准，明确各类应急预案审核内容和审批程序。

（五）发布与备案，明确应急预案的印发主体，并对应急预案衔接、备案、抄送、公开等作出规定。

（六）实施，明确应急预案解读、培训、宣传等规定，并对演练制度、评估指导工作等提出要求。

（七）评估与修订，明确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以及需要修订的情形和修订程序。

（八）工作保障，明确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支撑、检查考评，以及人员、经费等保障措施。

（九）附则，明确解释主体、生效时间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适用等规定。